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宣判全省首例涉育种中间材料技术秘密侵权案

筑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屏障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 通讯员徐世超)4月23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审判庭公开宣判全省首例涉育种中间材料技术秘密侵权案。

原告某种子公司诉称,被告王某于2023年3月13日盗取了某种子子公司种植在三亚市南繁育种基地的重要水稻育种材料,经公安机关处理,王某对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被盗窃材料属于某种子公司的技术秘密且商业价值巨大,请求适用法定赔偿判令王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5万元。

王某辩称,其只是盗窃稻穗,并未侵害某种子公司的技术秘密;其并未实施占有、使用、披露行为,不存在需要销毁相关材料的事实;某种子子公司主张的赔偿数额于法无据。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

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案涉水稻种植于某种子子公司的南繁基地,周围有白色网围栏且立有白色代号牌,稻穗上覆盖有隔离网,并安装了监控设施,制定有相关保密制度,可见案涉水稻系育种中间材料,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而且,该育种中间材料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因尚未完全培育成功而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秘密性。故此,案涉稻穗作为水稻育种中间材料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商业秘密保护的客体。王某未经权利人许可,以盗窃方式获取案涉水稻育种中间材料,侵害了某种子子公司技术秘密,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的责任。综合考虑王某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某种子子公司的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判令王某停止侵害某种子子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并赔偿某种子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5万元。



4月23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宣判涉育种中间材料技术秘密侵权案。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在该案中,对育种创新成果的技术秘密保护路径和保护规则进行了有益探索,积极回

海口美兰区多部门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

结合典型案例 讲解假冒伪劣后果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詹志伟 陈飞)4月21日,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三江法庭联合该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走进三江镇开展宣传活动,将知识产权保护理念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三江法庭干警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形式,向群众、商户及企业普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法律知识,结合典型案例讲解盗版侵权、假冒伪劣行为的法律后果,介绍维权流程和法律救济途径。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相关法律法规,解答群众关心的品牌保护、商标维权等问题,引导大家自觉抵制盗版侵权,树立尊重创新、守法经营的意识,进一步提升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据介绍,美兰区法院将持续立足基层司法职能,将知识产权普法宣传融入日常司法服务,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常态化开展进乡村、进企业、进商户活动。

儋州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现场互动 解答咨询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刘忆秀)4月23日,儋州市人民检察院紧扣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主题,联合儋州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单位,走进夏日广场商圈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互动问答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商铺工作人员、来往顾客普及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解答各类咨询80余人次。

临高多部门联合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4月23日,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县委宣传部、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烟草专卖局等十余家单位,举办主题为“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线下活动,吸引群众驻足参与、咨询学习。

活动现场,各单位通过设立咨询服

务台、悬挂宣传条幅、摆放主题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耐心解答群众关于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侵权维权等热点问题,引导群众树立“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理念,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秩序综合室主任黄煜珊说:“知识产权是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今天我们联合十多家部门共同举办这场活动,就是要形成宣传合力,让‘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我们将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为临高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琼中法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把知识产权法治服务送到一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瑾如)4月24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万家惠超市门口,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线下普法宣传活动,把知识产权法治服务送到群众身边、送到经营一线。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聚焦商超经营高频场景,群众日常生活涉知识产权常见纠纷痛点难点,精准靶向超市周边经营商户、往来购物群众两大重点普法群体,采

取接地气、全覆盖的线下普法模式推进。普法宣讲过程中,干警结合基层审判工作实践及自贸港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重点围绕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三大核心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细致讲解日常购物中辨别假冒伪劣商品、盗版侵权产品的实用方法,明确商超售卖假冒商标商品、盗版影音书籍、仿冒品牌日用品等常见经营行为的违法认定标准及民事、行政、刑事多重法律后果,耐心

细致答疑解惑。此次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精准贴合基层群众生活消费和商户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有效破除了群众“知识产权离生活很远、侵权行为与己无关”的认识误区,既让群众直观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掌握辨别侵权商品、依法维权的适用法律知识,也进一步强化了经营商户合法经营、尊重创新、诚信经营的法律理念。

儋州司法局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引导群众树立尊重知识产权意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4月23日,儋州市司法局联合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围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什么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种类、如何保护知识产权以及生活中常见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等内容。

针对群众关心的“如何办理作品自愿登记”“遭遇知识产权侵权该如何维权”等问题,工作人员逐一进行解答,引导群众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活动现场还设置知识产权知识有奖竞答环节。竞答题目涵盖知识产权基础知识、法律法规、维权途径等多个方面,群众踊跃答题,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了知识产权知识。“以前对知识产权了解

不多,通过今天的活动,知道了原来我们日常接触的很多东西都和知识产权有关,以后我会更加注意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一名群众说。

儋州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宣传活动是该局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之一。该局将继续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结合“九五”普法工作,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和司法保护力度。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营造公平营商环境

(上接1版)在侵权规模认定上结合侵权人自认、平台交易数量展示及交易合意综合认定基数,有效破解“举证难”与“赔偿低”难题,并对被告在诉讼中拒不认账、注销主体、更名后持续侵权等恶意规避法律责任及持续侵权的系列行为,适用高倍数惩罚性赔偿,保护优质荔枝新品种,维护了育种者和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激励种业创新,为公平竞争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芬兰某公司与某建筑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在确定赔偿数额时考虑了阻挠证据保全的因素,确保权利人获得充分及时保护,同时精确计算赔偿数额,重视运用证据规则查明当事人实际损失或违法所得,让著作权人获得了侵权赔偿,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盖某特公司、盖某特控股公司与某珠宝海南公司、某商业河南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系对兼具境外知名度与境内合法使用基础的境外品牌商业标识的保护,对境外品牌长期积累的商誉价值,以及在境内合法注册、持续使用所形成的权益予以认定,同时,打击虚假宣传、关联串通等恶意侵权行为。

某协会与海南某商业管理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充分考虑了“五常大米”商标的驰名程度和市场声誉,体现了加大对知名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司法保护力度的价值导向,同时,根据侵权人在产业链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合理区分了生产方、加工方和销售方的赔偿责任。

宜兴市创某化工公司与海南新某化工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明晰了

股东合作中技术使用的正当性边界,准确认定“恶意诉讼”构成要件,为区分合法维权与权利滥用提供清晰指引。

董某、陈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李某某、黄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实现罪当其罪、罪责刑相适应,坚决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有力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科某文昌有限公司与文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依法惩治旅游市场虚假宣传,维护文昌航天城良好旅游形象,规范海南文旅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和社会风尚。

海南某燃气公司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在城市管道燃气供应这一直接关系到群众生活的民生领域,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审查明确界定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使边界,既维护了特许经营制度

的合法存续,又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形成了有效震慑。

某国外公司与某百货商行、赵某侵害商标权纠纷调解案,系海南法院与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依托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高效化解涉外知产纠纷的成功实践。法院精准把握案件涉外属性与个案特点,委托WIPO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开展专业调解,法院指派法官紧密配合,构建“法院诉讼+涉外专业调解”的协同解纷模式,既发挥了WIPO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在涉外纠纷化解中的国际公信力与专业优势,破解了涉外当事人沟通对接、法律认知差异等难题,又依托法院的诉讼保障了调解的合法性、公正性,大幅降低了涉外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实现了纠纷的高效、实质性化解。

司法保护力度持续加强

(上接1版)

我省法院聚焦关键要素,营造新质生产力发展营商环境。依法审理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168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2025年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15件,外国当事人愿意选择海南作为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管辖地。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加强对科技创新主体的严格保护,积极回应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司法保护新需求。推动在琼海综治中心成立“海南版权纠纷调解许可服务站”,建立“法院+政法委+行业协会”协同治理机制,形成版权保护长效机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坚持严格保

护,加大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运用惩罚性赔偿等救济手段,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

我省法院聚焦司法措施,提升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审判质效。做深做实多元解纷,2025年全省法院通过在线平台向各类调解组织推送知识产权纠纷案件2285件,调解成功率77.36%。目前,海南法院已与21家单位建立了常态化诉调对接机制,覆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

据悉,本次新闻发布会还发布了10个海南法院2025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和6个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执行典型案例。

涵盖首次执行交叉执行等类型

(上接1版)在海南某科技公司与万宁某建筑公司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执行实施案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高效促使知识产权蕴含的财产性权益价值转化为胜诉债权的实现,有力护航了创新主体的健康发展。

在海南某渔业公司与黄某聪著作权纠纷执行实施案中,通过运用交叉执行机制,创新以公告方式执行“赔礼道歉”等履行义务,有效破解知识产权行为类执行难题,既维护了生效裁判的司法权威,也对社会公众起到了良好的法治教育与警示作用。

在宿州某云计算公司与海南某商务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执行实施案中,该案经网络查控,现场调查均未发现有财产可供执行,执行工作曾一度陷入僵局。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时刻保持执行高压态势,依法作出司法拘留决定,通过实施强制执行措施迫使被执行人自行履行生效裁判法律义务,彰显了对拒不执行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在某建筑工程公司与某能源科技公司执行异议案中,涉及冻结划拨社保的银行存款,被执行人提出异议

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充分考虑客观实际,合理权衡双方利益,裁定解除该账户内12个月社保费用的额度冻结,在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又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真正做到了强制执行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在厦门某公司与深圳某公司、杭州某公司、海南某公司、上海某公司等财产保全案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结合一审判决结果和上诉人上诉请求,综合评估保全风险,依法规范采取保全措施,既确保了债权人权益不受损害,又避免无责企业因保全措施陷入经营困境,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据悉,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是全国唯一具有生效裁判执行职能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近年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严格坚持依法规范文明执行,落实交叉执行、“以保促调、以保促执”等执行重点工作,不断探索知识产权财产性权益新型执行方法,2026年一季度执行完毕率达94.74%、执行到位率达94.61%,各项执行质效均保持高位运行,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玩命的“低头”骑行

(上接1版)

该路口为城区交通要道,晚高峰电动自行车车流量大。记者在现场看到,不少电动自行车车头安装了手机支架,部分骑行者全程紧盯手机发微信、刷视频、看导航,视线几乎脱离路面。

在记者跟随交警执勤的近一个小时,交警共查处骑行玩手机违法驾驶人11名。

“骑车玩手机属于妨碍安全驾驶,一旦出事不仅自己受伤,还要承担事故责任。”针对一边骑行一边看手机的危险行为,民警采取教育与劝导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向违法驾驶人讲解分心骑行的危害,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引导驾驶人摒弃交通陋习。

记者调查: 外卖骑手“低头”骑行较普遍

近日,记者走访海口多个路段发现,“低头”骑行现象较普遍。在海府路和平天桥,车流人流交织。等待红灯间隙,不少电动自行车骑行者纷纷掏出手机,单手扶车把刷短视频、回复消息,指尖忙个不停。绿灯亮起后,大部分市民将手机收好起步离去,但仍有一部分骑行者一边手持手机一边骑行,车辆在路面上左右摇晃。

在海口府城丁村路口,骑行玩手机乱象更为突出。有家长搭载未成年子女,边骑车边接打电话。记者在该路口观察15分钟,有46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存在看手机行为。

记者调查了解到,外卖骑手、快递员是“低头”骑行重要群体,车头上支架固定手机,屏幕始终处于亮屏状态,骑行时查看订单的情况较多。外卖骑手林师傅坦言,为抢单、避免超时扣款,每天骑行近10小时,手机几乎不离视线。

记者随机采访10名市民,有6人表示“就看一眼消息,应该没事”“没出过事,不用怕”“大家都这么骑”;仅4

人认为应将车辆停稳后,再使用手机。

公开实验数据显示,骑行时看手机,人的大脑反应速度比正常骑行慢40%,酒后驾驶还要慢25%,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是正常骑行的4至5倍。

每一起因骑车看手机引发事故,都始于“不经意的一眼”。近日,琼海一男子骑电动自行车时,左手持手机分心驾驶,引发车辆碰撞事故,造成自己腿部受伤、两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建议: 加大整治与宣传力度

代理过多起电动自行车事故纠纷案件的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认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对骑行玩手机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将“未发生事故”等同于“不会发生事故”,忽视交通事故的突发性。且不少驾驶人将骑车玩手机视为无关紧要的陋习,未认识到这是交通违法行为,法治意识淡薄。

交通志愿者李女士认为,当前违法成本偏低,处罚难以形成有效震慑,必需加大整治与宣传力度,让市民真正认清“骑车玩手机就是玩命”。

在记者采访中,不少市民提出现行法规对骑行看手机处罚较轻,部分偏远路段监控覆盖不足,导致违规行为查处率偏低。

“外卖、快递骑手是低头骑行的重要群体,其根源在于行业考核机制,在考核压力下骑手不得不牺牲安全。”刘瑾认为,一些平台虽有安全培训,但“安全与效率”的矛盾始终存在。

针对该情况,记者采访了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海口交警将持续加大路面巡查整治力度,升级智能监控设备,并联合外卖平台、快递企业开展源头管控,强化安全教育,形成“严查、严管、严教”的态势,减少骑行玩手机道路安全隐患。

文明驾“道”提示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李紫文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款有关“骑行非机动车时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手中持物”。

《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明确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时不得实施“浏览、使用手持电话或者其他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交警通常会先进行现场教育、口头警告或处30元罚款。若当事人拒绝接受罚款,交警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扣留非机动车。